

河北经贸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精神，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河北经贸大学2020年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

一、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招生计划	学费（元）	住宿费
1	行政管理	2 年	管理学	100 人	4600	有 800 元/学年和 500 元/学年两种，由学校统一安排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年	工学	100 人	4900	

二、报名条件

1.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生的招生对象是河北经贸大学（含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0 年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 2019 年、2018 年河北经贸大学（含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

2. 学生可报考与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版）”进行查询。

3. 每名考生最多可报 2 个专业志愿。

三、报名方式

报名考生登录河北经贸大学本科生招生网 (<https://zhaosheng.heuet.edu.cn>) 下载并按照规定填写《河北经贸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生报名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 17:00 前按要求将所申请材料彩色扫描版发送至 zhaosheng@heuet.edu.cn，电子邮件标题为“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申请材料”（**为考生姓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否则报名无效；逾期将不再受理）。

申请材料如下：

1. 河北经贸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生报名表原件扫描件；
2. 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3. 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扫描件；
4. 本科阶段各类获奖证书、论文等原件扫描件（此项没有可以不用提供）。

四、选拔与录取

1. 学校考核方式为申请审核制。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报名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通过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以及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总成绩由本科阶段主修专业的加权平均分（占 70%）和专家综合评价（占 30%）组成。

2. 若考生填报多个专业，学校将依据考生总成绩结合考生的专业志愿次序按照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招生计划内予以审查录取，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不接受专业调剂。

3. 其他相关工作时间和安排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后，在河北经贸大学学生信息网另行通知。

五、报到及其他

1. 已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 2020 级本科新生报到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在校学习期间档案关系转至学校。未能在应报到日期截止后的两周内完成报到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回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相关手续。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2. 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按照河北经贸大学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由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教学组织和学生日常管理。

3.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授予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4.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

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5.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学生资助、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六、附则

1. 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上级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2.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相关工作。

3. 学校不组织、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与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有关的补习、辅导、讲座等。

4. 河北经贸大学学生信息网：<https://www.heuet.edu.cn>

5. 招生咨询电话：0311-87655611。

河北经贸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2020年7月19日